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四川百茶百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茶百道

**Sichuan Baicha Baidao Industrial Co., Ltd.**

**四川百茶百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5)

派發特別股息

及

**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2月31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區名都路166號嘉煜金融科技中心本公司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7頁。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

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4年12月9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	8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2月31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區名都路166號嘉煜金融科技中心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知載於本通函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幣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持有H股之股東
「港幣」	指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本公司」或「公司」	指	四川百茶百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2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茶百道

**Sichuan Baicha Baidao Industrial Co., Ltd.**

**四川百茶百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5)

**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王霄銀先生  
汪紅學先生  
戴利女士  
陳克遠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達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志達先生  
唐勇博士  
程麗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青白江區  
彌牟鎮糧食路55號  
1棟1層1號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武侯區  
名都路166號  
嘉煜金融科技中心1棟1單元10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2024年12月9日

敬啟者：

**派發特別股息  
及  
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以及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能夠在充分知情的情況下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以下決議案作出投票：

**派發特別股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派發特別股息。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本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建議以本公司H股上市發行後的總股本1,477,634,250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派發特別股息，每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0.36元(含稅)，其中：根據本公司實施的H股「全流通」而持有本公司H股的股東，其股息以人民幣支付；其他H股股東股息以港幣支付，港幣匯率以臨時股東大會(含會議當日)前3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本公司將共計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531,948,330元。

特別股息將以本公司自有資金(而非上市所得款項)撥付。如本公司總股本在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前發生變動，本公司擬維持每股分配金額不變，相應調整分配總額。

### 代扣代繳股東股息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本公司作為扣繳義務人，向H股個人股東派發特別股息時，應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但是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就此，本公司將按照如下安排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任

---

## 董事會函件

---

何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並希望適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有關規定的個人股東，需在規定時間內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中列明的相關資料。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本公司將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按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居民、與中國沒有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未在上述規定時間內提交相關證明文件的H股股東，在本次股息派發完畢後，如需辦理退稅的，需要按中華人民共和國稅務法規及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有關手續。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對於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本公司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其股息的企業所得稅。

---

## 董事會函件

---

上述稅率及代扣代繳稅務安排可根據屆時中國與相關司法管轄區訂立的稅收協定、中國內地稅務法規以及具體稅務機關政策要求進一步進行調整。

同時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實施該利潤分配相關事宜，並請董事會將上述授權進一步授予本公司董事長具體負責實施，並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要求辦理有關稅務扣繳等事宜。

建議派發特別股息已經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24日(星期二)至2024年12月3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尚未登記的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4年12月31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2025年1月8日(星期三)至2025年1月1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尚未登記的H股持有人如欲獲派發建議的現金股息，須於2025年1月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5年1月10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將有權收取股息(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股息預計於2025年1月24日(星期五)派發給H股股東。

### 於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在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根據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條，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以上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四川百茶百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王霄鋌先生  
謹啟

## 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chuan Baicha Baidao Industrial Co., Ltd.**

**四川百茶百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5)

### 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告四川百茶百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2月31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區名都路166號嘉煜金融科技中心本公司會議室召開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述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派發特別股息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24日(星期二)至2024年12月3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尚未登記的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4年12月31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本公司將於2025年1月8日(星期三)至2025年1月1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尚未登記的H股持有人如欲獲派發建議的現金股息，須於2025年1月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5年1月10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將有權收取股息(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股息預計於2025年1月24日(星期五)派發給H股股東。

承董事會命  
四川百茶百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王霄錕先生

2024年12月9日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霄錕先生、汪紅學先生、戴利女士及陳克遠先生；非執行董事陳達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志達先生、唐勇博士及程麗女士。

註：

1.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的代表多於一人，委派代表時應註明每名受託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形式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H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委任代表的文件將視為失效。
3. 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4. 如股東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委任者或其法律代表已簽署的註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或其他文件。如法人股東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副本或該法人股東發出的經公證的授權文件副本。
5.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及其他費用自理。
6. 有關議案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9日之通函。
7. 本通知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